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TRIX

##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5)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崔家興先生（「崔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崔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崔先生，五十八歲，擁有逾三十年銀行、資產管理、證券公司及金融控股公司經驗。彼現為台北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新華泰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擔任三星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之首席運營官兼共享服務主管（董事總經理）。隨後加入海航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出任首席運營官和首席投資官。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出任海銀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代理）兼戰略投資董事總經理。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期間，彼擔任廣州天合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

崔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七年及二零零四年獲得貝爾法斯特女王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行政人員）碩士學位。

崔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本公告日期，崔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權益，亦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崔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與本公司訂立任何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68 條之涵義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根據崔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委任函，彼將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屆時彼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崔先生之委任受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規限，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值告退、膺選連任、重選及離職之規定。崔先生將收取由本公司支付之每年 110,000 港元之董事袍金，惟須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釐定。應付崔先生之薪酬乃根據本公司目前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水平以及其職責及責任釐定。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崔先生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之事項，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 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謹此對崔先生於本公司履新表示熱烈歡迎。

崔先生獲委任後，董事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A 條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鄭榕彬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鄭敬璋先生、曾松華先生、謝錦華先生及葉曉霞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及邢家維先生。

\* 僅供識別